林本宗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4.4.22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5.5.11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宗旨:本校第13 届校友林本宗(85.10.22-103.10.21),父母為感念學校師生對本宗在學期間的協助與關愛,特捐出學生保險金成立「林本宗獎助學金」,以鼓勵本校努力向學的弱勢學生就醫、就學與就養。
- 二、經費來源及運用:本獎助學金於民國 104 年設立,獎助基金來源由校友林本宗父母親捐款新臺幣壹佰萬元整,存入本校帳戶並指定獎助學金用途管理,以定存的利息專款頒發,利息結餘存入下期併用。本金之動支及結清須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員會決議,始得辦理。
- 三、獎助金額:以定存的利息頒發,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,孳息結餘累入至下一學年 併用。
- 四、公告、審查及頒發時間:3月公告、4月審查、5月頒發。
- 五、辦理方式:本獎助學金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統籌辦理,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 會依總積點高低審定後頒發。
- 六、申請條件:本校在籍學生,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以上者。
 - 1. 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、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,有經濟困難者。
 - 2. 家庭持有當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3. 本人在醫療、就學、生活上有經濟困難者。
 - 4. 奮發向上,逆境中求學,堪為同學表率,由教師推薦申請者。

七、審查積點:

- 1. 持有重大傷病卡、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者:10點。
- 2. 持有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:6點。
- 3. 需長期醫療者:10點。
- 4. 奮發向上、逆境中求學,堪為同學表率,有教師推薦函者:4點。
- 5. 該學年度未領其他校外獎助學金者:10點。
- 八、獲獎學生書寫感謝函(或感謝卡)1張,由特教組協助致送林本宗家人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
林本宗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班級	年	班	號
		性別	男		女
家長姓名		電話			
(或監護人)		手機			
户籍地址					
居住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 □地址:				
申請文件	請勾選,並附證明文件影本		積		採計
	□重大傷病卡 □身心障礙手冊			10	
	□鑑輔會證明			10	
	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			6	
	□長期醫療診斷證明書			10	
	□教師推薦申請證明書			4	
	□其他證明文件(委員會審查)			4	
	□該學年度未領其他校外獎助學	是金者		1.0	
	(註冊組證明)		10		
	總 積 點				
教師推薦					
i	1				

承辦單位(註冊組):

單位主管: